

#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农水农电函〔2026〕402号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6年小水电站 安全生产与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省各流域管理局：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26〕228号，附件1）、《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26〕257号，附件2），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小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督促小水电站行政责任人主动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与难点问题。省各流域管理局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相关地级市、县（市、区）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

### 二、严格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小水电站定期检验制度为抓手，提升小

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定期检验结果为 C 类及 D 类的小水电站实施重点监管。要加强指导小水电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充分利用“广东省小水电综合应用平台”相关模块功能，实时录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督促责任人完成问题整改后及时在线上销号，提高监管效能。

### **三、持续加强大坝安全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小水电站大坝注册登记工作，常态化开展大坝安全鉴定（评估），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及时更新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统计数据。对小水电站三类坝要加快实施除险加固，未完成加固前必须采取限制运用措施，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要积极推动小水电站落实附属水库“雨量、水位、视频”三要素监测建设，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广东省水利物联网平台。

### **四、不断强化安全度汛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决守住人员安全底线，汛期遇有险情必须严格执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即“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要督促检查拦河设施的泄洪闸门开启是否正常、附属水库或山塘的溢洪道或泄洪设施是否畅通、自动翻板闸门运行是否可靠。要督促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单位严格服从防汛调度指令，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

运行，严肃查处妨害河道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 五、从严开展压力管道等设备设施检测评价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小水电站压力钢管迸裂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紧组织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工作台账，重点开展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起重设备等设备设施的检测评价，严防带病运行，坚决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压力管道检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并出具评价报告。对压力管道评价结果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在完成整改前一律停止取水发电；对未通过检验检测的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要坚决停止使用。各地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压力管道检测评价工作。

附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水利厅

2026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